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 3 亿元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

品。

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攒齐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